

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，其中規定：

1. 各校應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一、成員與產生方式：

成 員	產生方式
校 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
行政人員代表	含教導、總務兩位主任
年級導師代表	每學年各推選一名
領域教師代表	1. 由七個學習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)之教師自行推選領域召集人，每領域一名。 2. 額外增加科技領域一名，由資訊教師擔任領域召集人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	由家長會就學區內，推選社會賢達一至二名代表參加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- (一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(二) 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底前推選之。課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，校長為當然主席及召集人。
- (三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：兼辦人事、主計及各行政組長)列席。

三、組成與產生方式：

教師依照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規劃學校發展願景、總體課程發展計劃、學校重點發展目標，以期在學校本位課程架構下，建立本校發展特色。
- (二)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- (三)審核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四)審核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- (五)研擬彈性課程節數，「學校行事節數」與「彈性教學節數」之比例。
- (六)研擬學校「行事節數」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- (七)研擬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（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）。

二、規劃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三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二)年度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三)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三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四、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及選用教科書。

五、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六、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肆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領域召集人，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- (二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
(三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
二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(一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
(二)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(三)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三、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(一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
(二)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
(三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
(四)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
(五)教學評量方針。

四、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暨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冊

